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3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10个议案。

按照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化工")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使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评估值为13,329.78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1年9月16日盘江化工与盘江民爆签署了《关于盘江民爆辅助区之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评估结果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评估备案。

因本次收购使用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03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3,343.39万元,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经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关联董事:安胜杰、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及对中国证监会问询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安胜杰、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5%(含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年(7亿元×5%)。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

关联董事:安胜杰、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3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10个议案。

按照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化工")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使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评估值为13,329.78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1年9月16日盘江化工与盘江民爆签署了《关于盘江民爆辅助区之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评估结果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评估备案。

因本次收购使用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03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3,343.39万元,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经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展、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及对中国证监会问询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4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因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更正,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更新预案相关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2021年相关行业数据; 2、更新了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3、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评估备案情况,补充交易作价依据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其评估备案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因收购盘江化工集团资产收购项目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更新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和因此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2、更新压库山片区矿山综合治理工程1,000万吨/年建筑骨料加工项目履行的立项、环保等报批程序; 3、更新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数据;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风险	1、更新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2021年财务数据更新摊薄测算的假设前提; 2、根据2021年财务数据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4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5%(含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年(7亿元×5%)。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安胜杰、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按照管理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注册资本:29,318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13号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截止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4,749万元,净资产:593,57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71,041万元,净利润:7,24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保利久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经查询,保利久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款项主要来源于保利久联发行的债券、银行贷款等,保利久联的融资综合资金成本约为5%,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计算,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借款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年;

(二)借款用途: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

(三)借款期限: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借款年利率:不超过5%(含5%);

(五)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控股股东保利久联的实际融资成本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保利久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2,894.1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借款目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类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1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同时被担保对象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类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公司可以向其他控股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85.82%	0	累计不超过5亿元	35.58%	否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00%	116.41	0			否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21%	0			否
	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0%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04-20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一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振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9,334,616.97	5,326,098,899.36
负债总额	4,401,437,875.61	4,570,875,860.96
净资产	867,896,741.36	755,223,038.4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174,695.05	1,252,628,947.33
净利润	-117,613,682.74	-112,673,702.96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5-31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946,308.76	72,389,116.45
负债总额	128,933,316.43	84,266,948.83
净资产	-7,987,007.67	-11,877,832.3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36,487.35	137,949,292.07
净利润	-12,944,367.75	-3,890,824.71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01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与姜桥路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陈功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LED驱动电源、信息技术类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一般商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30,331.72	55,214,375.33
负债总额	95,102,748.10	32,691,218.31
净资产	17,027,583.62	22,523,157.0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29,833.21	125,182,225.91
净利润	-11,109,548.38	5,495,573.4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3-07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2001办公

法定代表人:杏学斌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3,482,105.82
负债总额	-	300.00
净资产	-	63,481,805.8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78,194.18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和0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5.58%和0%。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庆滨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举行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29,59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数量为93,078,012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95,950股,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59,887,85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13,18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9,987,0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196,7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135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98,407,6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6.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一)股东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潘婕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不会协